

全宗号	71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度	2014	机构		件号	2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工商业联合会

佛三法发〔2014〕8号

关于印发《三水区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区工商联合会：

为了妥善地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商事纠纷诉调工作，经过磋商、形成共识，制定并印发《三水区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三水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4年5月15日

## 三水区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法院和商会的职能优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协同作用，切实推进诉讼调解和商会调解相衔接，公正、高效、妥善地处理各类涉及商会企业权益的商事纠纷。经三水区人民法院、三水区工商业联合会共同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区人民法院与区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区人民法院和区工商业联合会具体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调解员组成。

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商事纠纷的诉调对接工作、商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组织召开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讲，提出调处商事纠纷的意见、建议，加强信息通报交流工作等。

### 二、建立健全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和制度

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以区工商业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为契机，重点建设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落实诉前商

事调解、司法确认制度、信息通报交流制度、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形成较为完善、顺畅、高效、公正的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 **(一) 工作机制**

**1、建立引导、鼓励当事人选择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区人民法院、区工商业联合会应该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切实推进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

**2、建立健全各级商会调解组织工作机制。**区工商业联合会充分发挥镇街商会调解力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选派辖区内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担任商事纠纷调解员。

**3、建立委托调解机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将涉及区工商联会下辖企业的商事纠纷在诉讼中委托给商会企业商事调解委员会组织进行调解。

### **(二) 工作制度**

#### **1、落实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

经区内各级商会企业商事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共同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1)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适用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且涉及我区工商业联合会所辖企业权益的商事纠纷。



(2) 经区工商业联合会调解成功，双方达成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的，区工商联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共同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3) 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1) 经区工商业联合会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诉至人民法院的案件，商会调解组织及时向区人民法院通报诉前调解的情况。

(2) 经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应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调解建议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申请人及区工商业联合会。

## **3、建立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区工商业联合会与区人民法院建立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举行。

## **三、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内容**

### **(一) 召开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

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召集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镇街商会及

调解员，讨论建立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具体事项。主要是：

（1）明确诉调对接工作经费筹措、人员及办公场所；（2）明确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模式；（3）明确成员单位在诉调对接工作中的职责分工；（4）探讨我区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重点案件的防范以及法制宣传等问题。

## **（二）开展商事纠纷法制宣讲活动**

区工商业联合会加强与辖下企业的信息通报交流，收集涉及企业权益、经营管理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并反馈至区人民法院诉前联调工作室。

区人民法院将涉及企业经营管理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分类汇总，制定有针对性、时效性的普法宣讲计划，并由区人民法院为工商联所辖企业开展法制宣讲活动。

## **（三）加强企业涉诉指引和司法服务**

区工商业联合会加强对辖下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需求、对企业面临的经营管理、涉法涉诉问题的排查、跟踪、处理。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融资问题、合同订立、商事纠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资产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等问题引导企业提出法律咨询、征求意见。

区人民法院应重视商会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征询意见的跟踪、处理和反馈。在收到区工商业联合会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征询意见函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指导性意见或以法律宣讲活动等形式予以反馈。

##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调解人员选任。**区工商业联合会选任政治素养高，具有一定法律政策知识和调解工作经验的法律从业人员做商事调解员。区人民法院选派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指导商事纠纷调解。

**（二）强化诉调对接工作的宣传。**成员单位要加大诉调对接工作的宣传力度，注重宣传制度的优势和工作实效，提高企业的法制意识和调解意识，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建立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将商事纠纷诉调对接的工作的成效纳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调解成功的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建立奖励制度。